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振興我國電影產業，自民國99年起即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卻未升反降，國內票房市占率亦創5年新低，究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原因、政府對於電影產業之扶植情形、及票房統計是否確實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政府為發展我國電影產業，雖經行政院核定有2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實施結果，迄106年確有產值及出口值，相較104年不升反降情形，與迄107年國片於國內上映部數及電影票房占比亦呈現下降趨勢等情形，且尚未見有明顯改善現象。顯見計畫實施前所稱，我國電影產業遭受國外強勢電影產業力量的衝擊，相對壓縮生存空間等問題，尚未有效消弭。文化部允宜檢討該計畫執行之闕漏處，善盡扶植我國電影產業發展之職責。

(一)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指我國電影產業之產值與出口值問題

影視局自104至106年度已投注經費新臺幣（下同）11.77億餘元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振興我國電影產業，惟依相關研究調查報告指出，我國電影產業105年度產值為207.41億餘元，較104年度衰退9.64%，其中以電影發行業減少18.82%最為嚴重，主要係105年度國片因口碑及題材創新不足等因素，影響整體國片在電影票房市場表現；次據上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電影產業105年度出口值為2.66億餘元，較104年度減少57.77

%，其中亦以電影發行業減少80.78%，衰退幅度最大。另，審計部亦指出105年度我國電影國內票房市占率5.92%，為近5年新低等情。

(二)「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經過

政府考量影視音產業的高度發展潛力，行政院於98年10月核定「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三產業發展旗艦計畫(99-103年)」據文化部查復監察院稱，有關「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共分2期，第1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分5年(99-103年)辦理，前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架構之調整及該部之成立，由影視局承接「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中99至101年度預算係編列於前新聞局。102至108年間，各年度文化部編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金額如下：3.47億元、4.31億元、4.11億元、3.91億元、4.77億元、4.26億元及5.02億元，另102至107年間，各年度執行率為分別94.81%、88.86%、86.13%、96.93%、93.08%及100%。(如表1)

表1 102年至108年本計畫規劃預算及實際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原計畫 規劃經費	文化部編列預算		立法院審定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
		金額	與規劃經費 差異數	金額	與規劃經費 差異數		
102	15	3.65	11.35	3.47	11.53	3.29	94.81%
103	15	4.32	10.68	4.31	10.69	3.83	88.86%
小計	30	7.97	22.03	7.78	22.22	7.12	91.51%
104	4.19	4.19	0	4.11	0.08	3.54	86.13%
105	5.44	3.91	1.53	3.91	1.53	3.79	96.93%
106	5.29	5	0.29	4.77	0.52	4.44	93.08%
107	5.29	4.37	0.92	4.26	1.03	4.26	100.00%
108	5.29	5.18	0.11	5.02	0.27	-	-
小計	25.5	22.65	2.85	22.07	3.43	16.03	-

資料來源：文化部。

(三)「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結果

1、我國電影產業106年之產值及出口值，仍未及104年之水準

(1) 產值

查近年來我國電影產業產值，除105年外，整體雖呈現成長趨勢，惟因國片長期存在產製能量待推升、類型不足等問題，加以全球電影市場成長速度趨緩，故導致近年產業成長幅度有限。整體產業之產值在106年為221.30億餘元，雖較105年之207.40億餘元成長6.7%，但仍未達104年229.52億餘元之水準，且電影後製業仍呈現衰退情形，106年產值為5.76億餘元，仍較105年產值5.98億餘元，再衰退3.76%。(如表2)

表2 102年至106年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指標	產業別項目	101年	102年	101至102年變動率	103年	102至103年變動率	104年	103至104年變動率	105年	104至105年變動率	106年	105至106年變動率
產值*	電影製作業	26.34	25.93	-1.56%	27.56	6.29%	27.084	-1.73%	25.547	-5.67%	25.677	0.51%
	電影後製業	6.18	6.43	4.05%	6.03	-6.22%	6.211	3.00%	5.986	-3.62%	5.761	-3.76%
	電影發行業	53.35	60.61	13.61%	61.41	1.32%	68.141	10.96%	55.314	-18.82%	61.435	11.07%
	電影映業	101.05	108.77	7.64%	115.5	6.19%	128.091	10.90%	120.56	-5.88%	128.429	6.53%
	合計	186.92	201.74	7.93%	210.51	4.35%	229.527	9.03%	207.406	-9.64%	221.301	6.70%
出口值*	電影製作業	1.168	1.354	15.92%	1.409	4.06%	3.247	130.45%	1.926	-40.68%	2.198	14.12%
	電影後製業	0.035	0.044	25.71%	0.095	15.91%	0.252	165.26%	0.196	-22.22%	0.201	2.52%
	電影發行業	0.077	0.167	116.88%	0.462	176.65%	2.802	506.49%	0.538	-80.80%	0.686	27.33%

指標	產業別項目	101年	102年	101至102年	103年	102至103年	104年	103至104年	105年	104至105年	106年	105至106年變動率
	電影映演業	0	0	-	0.622	-	0.000	-100.00%	0.000	-	0.110	30370.09%
	合計	1.28	1.565	22.27%	2.589	65.43%	6.301	143.38%	2.660	-57.77%	3.193	20.05%

註：

1.107年產值計算尚待108年7月向財政部索取財稅資料及問卷回收後方能計算，爰暫無107年產值及出口值資料提供。

2.各年度變動率係以原始數據計算，然因統計呈現之單位為新臺幣億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三位），若直接以該數據計算變動率，可能與原始數據有些微落差，但不影響整體趨勢判讀。

資料來源：文化部（台經院研究整理）。

（2）出口值

再據文化部函復最新統計研究資料，106年電影產業出口值推估為3.19億元，雖較105年成長20.5%，其中電影製作業與發行業出口值均有明顯增加，分別提高14.12%及27.33%，惟整體電影產業出口值亦未達104年出口值之6.30億餘元。（如表2）

2、國片於國內上映部數及電影票房占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1）依文化部查復本院資料稱，我國電影票房統計於105年6月起，由電影片映演業者依電影法第13條規定，提供影視局電影票房資料，進行我國全台電影票房統計。經查文化部提供之國片票房金額自105年起，有明顯上升情形。

（2）102至107年間，各年度國片上映部數及占國內上映部數比率如下：102年為56部及11.45%、103年為54部及10.84%、104年為66部及11.11%、105年為51部及10.08%、106年為63部及8.30%與107年為64部及7.22%，上開期間上映部數雖有升降，惟上映部數比率之整體趨勢係呈現逐年下降。（如表3）

表3 102至107年各國國片票房占率與國片發行人市占率情形表

國家	重要指標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台灣	國片發行人量	56	54	66	67	63	64
	總發行人量	489	498	594	734	759	886
	發行人量占比	11.45%	10.84%	11.11%	9.13%	8.30%	7.22%
	國片票房收入(新臺幣億元)	10.597	8.5567	9.359	5.82	7.288	8.10
	總票房收入(新臺幣億元)	75.93	74.153	84.075	98.35	105.69	107.80
	票房占比	13.96%	11.54%	11.13%	5.92%	6.90%	7.52%
	國片票房比/國片發行人比	1.22	1.06	1.00	0.65	0.83	1.04
日本	國片發行人量	591	615	581	610	594	-
	總發行人量	983	1117	1184	1149	1187	-
	發行人量占比	52.91%	51.94%	51.14%	53.09%	50.04%	-
	國片票房收入(億日幣)	1177	1207	1204	1486	1255	-
	總票房收入(億日幣)	1942	2070	2171	2355	2286	-
	票房占比	60.61%	58.31%	55.46%	63.10%	54.90%	-
	國片票房比/國片發行人比	1.15	1.12	1.08	1.19	1.10	-
法國	國片發行人量	330	343	321	364	359	-
	總發行人量	654	663	652	714	693	-
	發行人量占比	50.46%	51.73%	49.23%	50.98%	51.80%	-
	國片票房收入(億歐元)	3.99	5.64	4.41	4.69	4.92	-
	總票房收入(億歐元)	12.5	13.33	13.31	13.88	13.81	-
	票房占比	31.92%	42.31%	33.16%	33.79%	35.63%	-
	國片票房比/國片發行人比	0.63	0.82	0.67	0.66	0.69	-
韓國	國片發行人量	183	217	232	302	376	-
	總發行人量	905	1095	1176	1520	1621	-
	發行人量占比	20.22%	19.82%	19.73%	19.87%	23.20%	-
	國片票房收入(億韓元)	9092	8206	8796	9279	9027	-
	總票房收入(億韓元)	15512	16641	17154	17432	17566	-
	票房占比	58.61%	49.31%	51.28%	53.23%	51.39%	-
	國片票房比/國片發行人比	2.90	2.49	2.60	2.68	2.22	-
英國	國片發行人量	139	156	209	176	159	-
	總發行人量	698	712	759	821	760	-
	發行人量占比	19.91%	21.91%	27.54%	21.44%	20.92%	-
	國片票房收入(億英鎊)	2.55	2.83	5.5	4.41		-
	總票房收入(億英鎊)	10.83	10.58	12.42	12.28	12.8	-
	票房占比	23.55%	26.75%	44.28%	35.91%		-
	國片票房比/國片發行人比	1.18	1.22	1.61	1.67		-

註：105年台灣電影總票房及國片票房之數據，為根據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台北市票房數據以及整理自 Rentrak 資料庫票房數據的票房結構比重，並結合全國票房統計系統數據所推估之數值。106年度英國部分數據尚未公布，將待公布後更新數據。

資料來源：文化部（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British Film Institute/UNIJAPAN International Promotion Department / Korean Film Council /法國 CNC 統計報告）

(3) 另有關102至107年間，各年度國片票房金額及國內票房市占率如下：102年為5.29億餘元及13.96%、103年為4.27億餘元及11.54%、104年為4.67億餘元及11.13%、105年為5.82億餘元及5.92%、106年為7.28億餘元及6.90%與107年為8.10億餘元及7.52%，上開期間國片票房金額雖有上升，惟102至105年間，國片國內票房市占率之整體趨勢係呈現逐年下降，106年及107年雖有回升，然相較102年之占比尚有7.06%及6.44%之差距。（如表3）

(四) 綜上，政府為發展我國電影產業，雖經行政院核定有2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實施結果，迄106年確有產值及出口值，相較104年不升反降情形，與迄107年國片於國內上映部數及電影票房占比亦呈現下降趨勢等情形，且尚未見有明顯改善現象。顯見計畫實施前所稱，我國電影產業遭受國外強勢電影產業力量的衝擊，相對壓縮生存空間等問題，尚未有效消弭。文化部允宜檢討該計畫執行之闕漏處，善盡扶植我國電影產業發展之職責。

二、國片劇情元素類型不夠多元，創作主題過於雷同問題迄仍存在。文化部為落實電影劇本多元化，豐富我國電影題材，雖有「徵選優良劇本」及「補助劇本創意開發拍成電影」二項獎助措施，惟自99年迄106年間，

相關核定補助案件，經拍成電影比率偏低。鑑於OTT¹等多螢新媒體視頻通路興起後，各式行動載具對於多元類型影音內容之需求日增。文化部應正視問題，除引導產業順應新興視頻通路需求外，亦可解決國片元素類型不夠多元之課題，並充實電影產業特色及因應消費族群之變化，以謀求電影產業成長之新契機。

(一)我國電影產業劇情元素類型集中問題

1、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之問題

影視局104至106年度核定補助國片劇本開發65件、金額2,797萬餘元，獎勵優良電影劇本56件、金額1,185萬元，透過評審機制落實電影劇本多元化政策，以豐富我國電影題材，並鼓勵業者製作具「商業規模」與「藝術文化」等多元價值或元素類型之電影。惟計畫執行結果，依影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2016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載述，104及105年度我國上映國片（劇情片）之元素類型前2名均為浪漫及喜劇類，2者合計之比重分別為59.65%及56.50%，其集中度雖較101年度之61.00%下降，惟仍高於102年度之46.34%（喜劇及勵志類合計比重）及103年度之50.00%，顯示輔導國片多元化發展之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

2、國片確迄仍存有劇情元素類型集中問題及主管機關改進措施之成效尚未見彰顯

(1) 文化部查復監察院稱，國片類型已有大幅改

¹ OTT (Over The Top)，一般是指透過網路提供影音內容與服務應用，例如youtube 和line，都是OTT的典型。除了上述原本就興起於網路上的服務與應用，OTT也包括傳統媒體的數位化，如透過機上盒傳輸的MOD或網路電視。簡言之，不管來源是有線電視系統或是電信系統，只要是建基於網路傳輸之上，即是OTT。(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926)

善。自106年起，國片少有之奇幻、犯罪、懸疑/驚悚、恐怖、動畫等類型及占比，已有增加趨勢，顯示各類型題材國片已較無集中於單一類型情形，例如《目擊者》、《紅衣小女孩2》、《52赫茲 我愛你》、《健忘村》、《一萬公里的約定》、《報告老師！怪怪怪怪物！》、《小貓巴克里》、《幸福路上》等類型及原創動畫電影，已逐漸突破長期以往國片類型多集中在愛情喜劇、青春小品等扁平化、單一化及多元不足現象，國片類型有朝多元化發展趨勢。有關102至107年6月底我國上映劇情片元素類型比重，如表4。

表4 102年至107年6月底我國上映劇情片元素類型比重表

單位：部；%

類型元素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1-6月		總計	
	部數	比重	部數	比重	部數	比重								
動作	4	9.8%	3	6.0%	4	7.0%	2	4.3%	1	1.8%	2	4.3%	16	5.4%
冒險	0	0.0%	1	2.0%	1	1.8%	2	4.3%	1	1.8%	0	0.0%	5	1.7%
傳記	1	2.4%	1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7%
喜劇	10	24.4%	13	26.0%	15	26.3%	12	26.1%	10	17.9%	9	19.1%	69	23.2%
犯罪	0	0.0%	3	6.0%	2	3.5%	1	2.2%	6	10.7%	2	4.3%	14	4.7%
家庭	6	14.6%	5	10.0%	2	3.5%	3	6.5%	5	8.9%	5	10.6%	26	8.8%
奇幻	1	2.4%	0	0.0%	2	3.5%	2	4.3%	3	5.4%	3	6.4%	11	3.7%
懸疑/驚悚	2	4.9%	3	6.0%	3	5.3%	4	8.7%	8	14.3%	7	14.9%	27	9.1%
恐怖	1	2.4%	1	2.0%	2	3.5%	3	6.5%	2	3.6%	2	4.3%	11	3.7%
音樂歌舞	3	7.3%	0	0.0%	2	3.5%	1	2.2%	2	3.6%	1	2.1%	9	3.0%
浪漫	3	7.3%	12	24.0%	19	33.3%	14	30.4%	16	28.6%	11	23.4%	75	25.3%
戰爭	0	0.0%	0	0.0%	1	1.8%	1	2.2%	0	0.0%	0	0.0%	2	0.7%
歷史	1	2.4%	3	6.0%	1	1.8%	0	0.0%	0	0.0%	0	0.0%	5	1.7%
勵志	9	22.0%	5	10.0%	3	5.3%	1	2.2%	2	3.6%	5	10.6%	25	8.4%
總計	41	100%	50	100%	57	100%	46	100%	56	100%	47	100%	297	100%

註：類型整理自 Yahoo 電影、開眼電影網等，再參考英國電影協會（BFI）之類型項目進行採用。

另，本根據人工判斷，每部劇情國片至多歸屬3個元素類型。

資料來源：文化部（台經院研究盤點整理）。

(2) 由上表可見，102年至107年6月底我國上映劇情片元素類型比重，106年在喜劇及浪漫等二類型元素仍高達46.5%，107年1至6月占比亦達42.5%，仍遠高於102年該二類型元素類型電影占比之31.7%，顯示國內電影產業仍存有劇情片元素類型集中之問題。

(3) 另文化部為精進多元類型電影製作，就電影劇本雖有二改進措施，惟補助案件實際拍電影比率偏低，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優良電影劇本徵選案：文化部稱，本案為電影劇本創作競賽，於每年8月至9月徵件，評選作業採初審、決審兩階段進行。在選出入圍作品後，為深化素人編劇與產業之聯繫，並促成入圍劇本有開拍之機會，影視局另規劃有「劇本媒合會」等配套措施。惟核99至106年期間，徵選之優良劇本經拍成電影部分之比率雖有高低變化，惟106年僅為35%，且整體拍成電影之比率為42.66%（64/150）。

〈2〉國產電影劇本開發補助案：文化部稱，本案為產業輔導補助，鼓勵我國電影片製作業運用團隊劇本創作模式，開發多元類型故事題材，深化並豐富國產電影片劇本內涵，旨在協助劇本完成開發，促成電影開拍。惟核99至107年期間，補助劇本創意開發經拍成電影比率雖有高低變化，惟104年僅為16.6%，又106年補助金額雖為105年之2.67倍，惟拍成電影之比率反從105年之35.7%降至106年之25.9%，且在前述執行期間，整體拍成電影之比率僅為29.65%（51/172）。

(二)OTT等新媒體視頻通路對於多元類型影音內容之需

求，已對我國電影產業之榮枯產生明顯影響

- 1、依文化部107年12月25日²查復監察院稱，104年因受惠國片《我的少女時代》在海外市場表現亮眼，故該年出口額大幅提升；另106年電影產業出口值推估為3.19億元，較105年成長20.5%，其中電影製作業與發行業出口值均有明顯增加，分別提高14.12%及27.33%，主因係《紅衣小女孩2》、《目擊者》在海外市場的表現不錯，因此帶動出口值的表現等情。足見因國片類型不夠多元，易受某些特定高票房影片之表現，影響產值及出口值，致難以分散創作風險，造成整體產業營運成果波動加劇。
- 2、另隨著OTT平台的蓬勃發展，各平台對於內容需求呈現多元化，也成為國片新的版權銷售通路。為求增加國片在各地市場的曝光度及海外市場播映管道，國片類型不夠多元之問題，亦亟待解決，以應新興媒體通路之需求。
- 3、再依《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內容略以，105年電影產業產值於近5年內首度明顯減少，可歸因於我國國產電影在電影市場回收獲得盈餘的比例相對較低，使得業者在投資、製作的金額越趨保守，而在消費端部分，國內民眾認為國片內容題材過於相近、創新度不足，使得國片在當年度電影市場表現越為困難。在國際市場方面，由於當年度全球電影市場成長速度趨緩，加上OTT等新媒體快速崛起，對多元類型影視內容需求大增之影響，由於當年度國片類型不夠多元，使得105年國際銷售情況亦轉趨保守等情，

²文化部107年12月25日文影字第1071038097號函。

亦可見國片劇情元素不夠多元化之負面效應。

- 4、本案就OTT平台對我國電影產業之影響議題，諮詢專家及業者表示意見如下：「串流平台反映出影像科技對一般觀眾的影響，由於這些網路科技的發達，人們會看所有的影音內容。以往電影會先在戲院上映，然後是有線電視、DVD的發行，有它的產銷時序。但媒體產銷時序現在已經被打破了，這是串流平台對全世界影視音產業的影響。」、「OTT改變了全世界的觀影習慣。OTT可能影響電影產業的票房收入，但是電影業者自己會想辦法，反而因為有OTT平台，讓我們這些業者多一條生存之路。以前我們可能要有大陸市場，片子才可能作大一點，才可能存活。但是有了OTT管道，就可思考作一些與大陸無關的東西……我可以作OTT平台接受的東西。」文化部亦宜正視學界及實務界所反映，有關OTT平台興起對於電影產業之衝擊效應及提供成長之機遇等意見，以期政策擬定之正確性及推動之有效性。

- (三)綜上，國片劇情元素類型不夠多元，創作主題過於雷同問題迄仍存在。文化部為落實電影劇本多元化，豐富我國電影題材，雖有「徵選優良劇本」及「補助劇本創意開發拍成電影」二項獎助措施，惟自99年迄106年間，相關核定補助案件，經拍成電影比率偏低。鑑於OTT等新媒體視頻通路興起後，各式行動載具對於多元類型影音內容之需求日增。文化部實應正視問題，除引導產業順應新興視頻通路需求外，亦可解決國片元素類型不夠多元之課題，並充實電影產業特色及因應消費族群之變化，以謀求電影產業成長之新契機。

三、囿於我國電影業者規模過小，尚未具穩定的獲利模式，且缺乏營運資金，承受投資風險能力偏低，亟需引進外界資金，以壯大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惟電影法於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後，雖定有租稅抵減規定，然投資者對相關規定似仍未盡瞭解，致僅有1件投資電影產業之適用個案，且文化部遲至107年11月始主動邀集可能投資電影製作之公司，說明投資抵減辦法，政策推動不夠積極；另文化部亦將擴大第2期國發基金資金投資電影產業，列為該產業之重要引資作為，惟近2年間國發基金亦僅投資3家電影業者0.24億餘元，本項引資作為亦有再檢討必要。文化部允宜善盡宣導責任，並檢討修正現行作為不足之處，以確能協助電影產業引進業外資金挹注，強化產業體質。

(一)政府考量電影製作業之產業特性不同於一般營利事業，具有創意產品成功模式無法複製及投資風險相對偏高等特性，故製片資金籌措困難。加以我國電影產業長期以來受新興媒體快速發展及外國好萊塢電影之夾擊，國產電影片觀影人口遭受排擠，格外需要民間資金之投入以活絡產業。因此，為宣示政府鼓勵企業資金挹注電影產業之策略，104年5月間修正產業電影法時，於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10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3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2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嗣並於105年5月30日由文化部會同財政部擬定發布「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

資抵減辦法」，以鼓勵國內、外營利事業投資國片製作，針對投資我國電影製作公司製作國片的投資者，就其投資金額的20%額度，得於5年內抵減其營利事業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達到為國片募集製作資金，且投資國片製作之企業亦可有節稅及投資獲利的雙贏作法。

(二)依本案調查諮詢業者及學者表示意見略以：「影音內容的投資風險很高，大概10部只有一部成功。但是在韓國、日本、好萊塢，這10部是在同一公司內，可以作資產組合、風險分攤，所以10部中一部成功是可接受的。但是我們都是小型製作公司，10部成功的片是分散在10家製作公司，所以會倒9家，只有一家成功。」、「資金的問題，一定要有企業進來，除了國家部分的補助金外，要有政府政策的鼓勵，讓企業看到電影產業有豐厚利潤的可能性，而願意投入資金。」及「政府對於企業投資電影的減稅規定，非常嚴苛。有關企業投資電影產業的減免稅問題，財政部前段期間有弄一個方案，那方案對企業投資電影的租稅減免限制極其嚴苛……要拿國發會的文創產業資金難如登天……」

(三)「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至108年間之預算額度，各年度金額分別為4.11億餘元、3.91億餘元、4.77億餘元、4.26億餘元及5.02億餘元，雖有緩步增加，惟相較原規劃每年投入約5億餘元之預算規模，已明顯存有差距。且本案預算資源主要挹注於「提升國片產製質量」之相關補助計畫，每年約占預算7成左右。致對發展電影產業重要面向之「強化國片行銷通路」、「人才培育」及「電影工業數位升級」等計畫重點之投入預算相對不足。因此，需民間資金投入電影產業，以補政府預算之短缺。

- (四) 文化部為健全電影產業環境，降低市場風險，提升投資信心，目前係採行獎補助、投融資雙軌並行之策略，鼓勵民間企業資金投資影視音產業及內容，達成電影產業資金之多元募集。文化部並稱，有關強化多元資金募集之作法，已有前述政策性投資抵減稅額機制及擴大國發基金資金投資影視產業等作法，並於106年起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作為影視投資之溝通媒合平台，以期有效引進資金挹注，優化電影產業環境。
- (五) 惟查近年來文化部前述二項引資作為，成效確有偏低情形，相關推動結果如下：
- 1、政策性投資抵減稅額機制部分：自電影法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後，僅2家公司提出申請，且1家申請成功，另1家則因未符合申請期間，而未獲稅負抵減優惠。且影視局至107年11月28日始主動邀集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13位代表召開「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推廣會議，向國內已具長期發展之製作公司及主要投資電影製作之公司，說明該辦法，推動作為尚難稱積極。
 - 2、國發基金資金投資電影產業部分：106年5月至107年7月間第2期國發基金與創投公司共同投資案例計9案，其中屬電影業者僅3案，計於106年投資2家，金額分別為0.06億元及0.14億餘元、107年投資1家，金額為0.03億餘元，2年間合計投資金額僅達0.24億餘元，對於整體產業而言，無異杯水車薪。
- (六) 綜上，囿於我國電影業者規模過小，尚未具穩定的獲利模式，且缺乏營運資金，承受投資風險能力偏低，爰亟需引進外界資金，以壯大經營規模，提升

產業競爭力。惟電影法於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後，雖定有租稅抵減規定，然投資者對相關規定似仍未盡瞭解，致僅有1件投資電影產業之適用個案，且文化部遲至107年11月始主動邀集可能投資電影製作之公司，說明投資抵減辦法，政策推動不夠積極；另文化部亦將擴大第2期國發基金資金投資電影產業，列為該產業之重要引資作為，惟近2年間國發基金亦僅投資3家電影業者0.24億餘元，本項引資作為亦有再檢討必要。文化部允宜善盡宣導責任，並檢討修正現行作為不足之處，以確能協助電影產業引進業外資金挹注，強化產業體質。

四、電影法於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後，課以映演業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之責任，以利文化部依據有效統計數據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及電影市場分析之用。該部雖已藉由中華民國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建置之票房統計系統，自105年6月11日起正式接收、彙整全國電影片映演業票房資料。惟為消彌部分業者對於票房統計資料正確性之疑慮，文化部再與財政部溝通，自106年初即開始辦理第2階段優化作業，然迄108年初尚未完成，時程確有延宕。為求主管機關制定政策之正確性，且消除電影業者之疑慮，並保障其等之權益，文化部允應加速推動時程，完成相關系統優化作業。

(一)電影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電影片映演業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1年內，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揆其立法目的係我國長年以來均未建立全國性之電腦票房統計機制，致推動電影相關輔導

措施時缺乏有效之數據統計資料以為政策制定及電影市場分析之依據，爰訂定前揭規定，課以電影片映演業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以利主管機關推動電影相關輔導措施，並達到原定政策目的。

(二) 本案調查時訪談(諮詢)業者曾反映：「票房……牽涉到電影製作者的分紅」、「票房透明化這件事……希望未來有機會全盤透明化，票房不能透明化真的是太荒謬了」等問題。是有關電影票房透明化除攸關主管機關制定政策之正確性，亦涉及電影製作者之實質權益分配，爰主管機關本應力求作業機制完善，合先敘明。

(三) 查電影法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後，影視局經多次與電影片映演業相關公會代表會談，表達電影法第13條要求其等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義務後，映演業達成共識由中華民國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建置票房統計系統，彙整全國電影片映演業票房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自105年6月11日起已正式接收所有映演業之票房資料。

(四) 次查影視局再依105年8月12日「如何落實電影法第13條，促進全國電影票房系統透明化公聽會」之共識，且為消彌部分業者對於電影映演業提供之票房統計資料正確性之疑慮，影視局與稅務機關於同年12月22日召開「電影票之娛樂稅課徵、報繳與電影票房統計數據相關性與應用研商會議」結論摘略如下：

1、結論一，有關全國電影票房資料信度改善採二階段方式進行，相關內容摘略如下：

(1) 第一階段

維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各縣市電

影院每月娛樂稅申報資料予影視局，由該局將其與電影映演業依電影法提供予文化部之票房資料進行勾稽，針對資料異常業者，該局先請業者說明，若仍有疑義與通報各稅務單位。

(2) 第二階段

影視局建請財政部研議將片名納入娛樂稅申報欄位，並經由雙方系統介接方式，影視局系統提供電影片片名、級別等資料，以協助各縣市稅務機關，針對影片之電影級別與減免稅條件等為認定，並有利雙方資料細緻化與勾稽，且提高信度與業務應用價值等。

2、結論二略以，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與影視局就第二階段增加片名申報、資料介接等技術問題進行研議與測試等情。

(五) 影視局106年2月13日³檢附「電影票之娛樂稅課徵、報繳與電影票房統計數據相關性與應用研商會議」紀錄，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片名納入娛樂稅申報欄位及資料介接等技術問題進行研議與測試等情。案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6年2月14日資地字第1062000772號函查復該局略以，第二階段增加片名部分及影視局系統並無單價資料等議題，係屬業務層面相關作業異動，應由稅務機關同意並有共同決議後，該中心配合辦理系統調整等情。

(六) 惟查前揭會議結論第二階段作業之後續進度，財政部自107年8月起已將片名納入娛樂稅申報欄位，影視局已可作為後續資料勾稽之用；影視局則按月提供電影片及映演業娛樂稅減免清單予財政部，以利業者完成娛樂稅申報。惟有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³ 影視局106年2月13日局影(業)字第1063000796號函。

要求影視局提供電影單價資料議題，迄108年1月尚未有定論；且針對資料介接問題，經二機關討論後，因考量雙方作業系統皆為高度機密性資料，若系統逕行介接，恐有發生資安事件之疑慮，爰基於資訊安全考量，雙方系統未採行直接介接方式，而以「資料互相提供」方式為之。然相關系統改版及優化作業，文化部稱至108年底始能完成，距105年12月22日召開「電影票之娛樂稅課徵、報繳與電影票房統計數據相關性與應用研商會議」達成結論時，相關作業進程將耗時達3年，容非妥適。

- (七)綜上，電影法於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後，課以映演業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之責任，以利文化部依據有效統計數據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及電影市場分析之用。該部雖已藉由中華民國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建置之票房統計系統，自105年6月11日起正式接收、彙整全國電影片映演業票房資料。惟為消弭部分業者對於票房統計資料正確性之疑慮，文化部再與財政部溝通，自106年初即開始辦理第2階段優化作業，然迄108年初尚未完成，時程確有延宕。為求主管機關制定政策之正確性，且消除電影業者之疑慮，並保障其等之權益，文化部允應加速推動時程，完成相關系統優化作業。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酌。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4 月 1 1 日